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845號

聲 請 人 超模運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力文

相 對 人 夜幕數位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柯柏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柯柏圳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對相對人夜幕數位有限公司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柯柏圳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夜幕數位有限公司、柯柏圳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均在臺北市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約定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算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未約定利息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115年5月29日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本票2紙之發票人均為相對人柯柏圳，相對人夜幕數位有限公司並非發票人，聲請人對相對人夜幕數位有限公司聲請法院裁定

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駁回該部分聲請。本件對相對人柯柏圳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：

115年度司票字第011845號				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
001	114年4月8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5年5月29日
002	114年4月24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5年5月29日